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a)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关于“《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  
报告指南”通用报告格式的工作方案

### 关于“《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通用 报告格式的工作方案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下称“报告指南”), 发起审议关于电子信息报告通用制表格式的工作方案(下称“通用制表格式”), 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该格式。
2. 科技咨询机构还承认,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结合本国情况, 利用“报告指南”编制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并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3.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 “通用制表格式”内将包括“报告指南”第 2、5、6、9、10、11、17、18、22 和 23 段所列示的信息表格。它还可以内含“报告指南”第 13、19 和 24 等等段落所列示的信息表格。
4. 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 第 2/CP.17 号决定授权审议的“通用制表格式”工作方案内应列入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这些意见可以汇编成一个杂项文件; 还应列入编制这些意见的综合报告, 主办一次研讨会和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根据“报告指南”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前提交关于上文第 3 段所述“通用制表格式”的意见。

6.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将缔约方提出的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编写一份关于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综合报告，一次作为对下文第 7 段所述研讨会的投入。
  7.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 2012 年 10 月份主办一次关于“通用制表格式”的研讨会，并编写一份研讨会的报告，请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8.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第三十七届会议参照上文第 5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的意见、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意见综合报告和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研讨会报告，继续审议“通用制表格式”。
  9.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概算对执行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要求的活动所涉的影响。
  10. 科技咨询机构要求根据财政资源的情况来开展上述结论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